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25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67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亦將收取30,67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內按每股0.253港元之初步行使價進一步認購合共30,6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港元。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將額外籌得7,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發行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3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方（即Wincrest Ventures, LP）。

### 將予發行之證券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30,67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亦將以無償方式收取30,67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按每股0.253港元之行使價進一步認購合共30,6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

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購價與行使價

認購價與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近期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每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均為0.253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9.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1港元折讓約18.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5港元折讓約19.0%；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8港元折讓約36.4%；及
- (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06港元溢價約22.8%。

初步行使價可在股份合併或拆細時作出正常調整。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完成

完成將於上列條件達成後的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實，而完成無論如何不會超過緊接該項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所同意之其他日期)，並將會於認購方與本公司所同意之時間及地點作實。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所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認購方與本公司將不可就認購事項而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之申索。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向認購方發行30,670,000份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將會由文據構成。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253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發行合共30,67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認股權證可予轉讓，條件為若未得到本公司與聯交所事先批准，認股權證概不得轉讓予關連人士。

## 發行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亦已獲擴大，加入了根據董事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一般授權於認購事項前並未獲動用。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合共61,34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此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9%。發行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證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之創投公司。認購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所知，認購方由Chuck Watson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全資實益擁有。Watson先生為認購方之主席兼創辦人，彼亦為一間以侯斯頓為基地之能源市場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天然氣、煤炭及電力之採購、分銷及銷售。Watson先生曾任Dynergy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Dynergy Inc.為一家以侯斯頓為基地，以資產為基礎的綜合能源供應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一間軟件開發公司，該公司之軟件獲中國電力營運商應用於供電管理、產銷及發票方面。誠如本公司2008/09年報所披露，電力行業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收益來源，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同時包括教育、公用事業及其他界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的一組公司；及(ii)出售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以及提供互聯網學習服務的本公司一組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額外籌得7,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將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共計約15,300,000港元。因此，估計每股股份將籌得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亦認為，以無償方式向認購方發行認股權證，可招徠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並可於認購方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亦認為，為本公司引入認購方在策略上為合宜之舉，因為認購方之管理層在能源界別擁有豐富經驗與廣闊網絡。根據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將籌得之款項，以及認購價與行使價均較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存在溢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以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協議完成及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後		於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		於悉數發行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000,000	14.1	90,000,000	13.5	90,000,000	12.8	90,000,000	10.7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1,120,000	1.7	11,120,000	1.7	11,120,000	1.6	11,120,000	1.3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67,240,000	10.5	67,240,000	10.0	67,240,000	9.6	67,240,000	8.0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30,000,000	4.7	30,000,000	4.5	30,000,000	4.3	30,000,000	3.5
中運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27,760,000	4.4	27,760,000	4.1	27,760,000	4.0	27,760,000	3.3
認購方	-	-	30,670,000	4.6	61,340,000	8.8	61,340,000	7.3
賣方 (附註5)	-	-	-	-	-	-	144,586,000	17.1
公眾股東	412,227,500	64.6	412,227,500	61.6	412,227,500	58.9	412,227,500	48.8
總計	638,347,500	100.0	669,017,500	100.0	699,687,500	100.0	844,273,500	100.0

附註：

1.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擁有97.7%權益之公司。
3.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由張仁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運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均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合共144,586,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一項每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涉及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212,782,000股新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章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並計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2,3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計劃撥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作為本集團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一部分的144,586,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一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253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即60,320,000股股份)，並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購回之1,035,000股股份) 而擴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而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increst Ventures, LP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30,670,000股而總面值為3,067,000港元之新股份
「賣方」	指	新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無償方式發行之30,67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30,67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劉錦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http://www.ceptchina.com)刊登。